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907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第 6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暨第 7 屆第 4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已於 109 年 6 月 17 日辦理完竣，會議紀錄業置於人事室網頁/會議紀錄專區。
- 本校第 15 屆契約進用職員考核委員會及 109 學年度工友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謹訂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採線上選舉方式辦理，請所屬同仁於投票期間內至本室網頁/最新消息(連結至票選網頁)踴躍參與投票。
- 訂於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整於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舉辦本校附屬高級中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連任致聘典禮。
- 訂於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人文大樓 8 樓 815 會議室舉辦 109 學年度卸、新(續)任主管座談會。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預借已於 7 月 17 日(星期五)開放申請，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系統連結/[NCHU HR 資訊網](#)完成線上申請後，列印預借表及簽名，並於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前送人事室三組辦理核銷。
- 109 年 8 月 6 日下午 2 時於圖書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專題講座：有情緒不勒索-談華人情緒管理與溝通](#)」。
- 109 年 8 月 11 日下午 2 時於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109 年行政業務研討會](#)」。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教育部函以，配合教師法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第 7 條，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程序由現行學校辦理初審及教育部辦理複審，修正為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並將授權學校辦理複審修正為認可之學校審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

分條文，並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8455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09.6.28 臺教高（五）字第 109008455E 號函）

- ❖ 教育部書函轉內政部函，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修正用字為「懲戒法院法官」，修正宣誓條例第 2 條條文，並業奉總統 109 年 6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4871 號令修正公布。（教育部 109.6.29 臺教人（一）字第 1090093142 號書函）

- ❖ 教育部函以，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之認定標準一事，說明如下（教育部 109.7.8 臺教人（二）字第 1090092336 號函）：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茲為使政府能有效管理直接或間接投資之營利事業，上開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係指直接代表政府機關（構）、公法人或公營事業行使股權之董事、監察人，或上開政府機關（構）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法人投資之營利事業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指派或遴薦代表政府機關（構）等之董事、監察人；又上開董事、監察人是否代表政府機關（構）等，應由直接或間接投資營利事業之政府機關（構）等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

二、另考量實務運作彈性及權責機關人事管理權限之需求，指派公務員兼任政府間接投資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之機關，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代表政府機關（構）等後，宜函請該公務員服務機關知悉，以作為該員兼任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適法性之依據。

- ❖ 教育部檢送銓敘部民國 109.7.2 部法一字第 10949502621 號令影本 1 份案，說明如下（教育部 109.7.8 臺教人（二）字第 1090096942 號函）：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次查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經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復查該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3 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至公務員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則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再查該部 101 年 9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6744 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 且以個人名義申請著作或專利，並僅將此著作或專利授權他人收受報酬，原則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惟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並自行將 APP 上架至應用程式商店公開銷售，抑或提供免費下載，藉由 APP 中嵌入之廣告獲取報酬，即均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故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茲以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係國家促進經濟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之利器，故公務員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所獲致之正常利潤，倘非涉及規度謀作之意，均非屬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範疇。是以，公務員創作之專利、著作、藝術作品、應用程式、通訊軟體貼圖，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授權他人使用獲取報酬（包括透過網路平臺銷售而非主動嵌入廣告所獲取之廣告利潤），惟以自己名義運用者，不得設廠製售、與他人約定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授權他人使用者，不得參與後續商業宣傳及行銷。至商標之使用係基於行銷特定商品或服務之目的，透過本人或授權他人真實使用，以維繫商標註冊之存續，故商標僅得授權他人使用。又公務員是否涉及規度謀作應由權責機關就個案事實而為綜合判斷。
- 三、據上，銓敘部 95 年 4 月 28 日及 101 年 9 月 21 日解釋有關公務員不得兼售書籍或藉由 APP 中嵌入之廣告獲取報酬即均屬經營商業之行為等節，經該部 109 年 7 月 2 日令停止適用。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銓敘部令釋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說明如下(教育部 109.6.12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84772 號書函)：
 -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另如為記 1 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
 - 二、所稱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
 - 三、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新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
- ❖ 110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教育部 109.6.12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84772 號書函)。
- ❖ 科技部 110 年度（第 59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受理申請至 109 年 8 月 19 日止，擬申請人應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前，完成申請程序，包括至科技部線上填寫申請表件，另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核准，後於科技部線上將申請繳交送出(科技部 109.6.24 日科部科字第 1090037785 號函及 109.6.30 興人字第 1090010970 號書函)。
- ❖ 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並自 109 年 6 月 24 日生效，修正重點為整併規範體系及明確用語並明定「補助期限」及「研究期間」、「觀摩實

習及交通費」修正更名為「觀摩實習費」及符合政策需要經該部專案核准者，補助期限得低於 3 個月；非專案核准者，計畫執行人研究期間低於 3 個月者得不予補助(科技部 109.6.24 日科部科字第 1090037785 號函)。

❖ 配合行政院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教師法，修正相關法規：

一、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配合教師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名稱（原「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並明定「教師專業發展」，係指教師從事與教學或職務有關，有助於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及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進修、研究等活動(教育部 109.6.28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84121E 號書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配合教師法第 42 條至第 46 條通盤檢討，爰本校將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惟未經本校校務會議修正前，於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業務時，未盡相符部分將依新修正之教師法及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90084872B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又此次修正重點包括：修正授權條文條項次、刪除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增列辦理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業務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明定各級申評會委員類別及教師組織代表推薦之規定、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申請回復原狀之規定、申訴書應記載教師提起申訴後，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申評會停止評議之規定、評議書應於評議書作成後 15 日內送達之規定，並刪除評議書應送達地區教師會、評議決定之拘束力及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得扣減獎補助之規定及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等(教育部 109.6.28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84872E 號書函)。

❖ 109 年 6 月 29 日興人字第 1090600642 號書函核定 109 學年度副教授教授休假研究共 51 人(教授 46 人、副教授 4 人及研究員 1 人)

❖ 各單位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其辦理方式說明如下(教育部 109.7.1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89638 號書函)：

一、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或安胎請延長病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雖其上開期間均屬在職狀態，惟並無實際工作績效可資考評，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按：非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如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

難情事者，雖其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三、公務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請延長病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由各單位綜合其考核期間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並與各單位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惟受考人如於考核期間經本校依法令規定核給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該等假別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

❖ 振興三倍券（下稱三倍券）相關事宜如下：

一、國民旅遊卡（下稱國旅卡）結合三倍券之優惠措施及流程：本校國旅卡發卡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該銀行結合三倍券之優惠措施係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永豐商銀專屬活動網頁登錄並完成綁定者，且於指定期間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以永豐商銀國旅卡累積刷卡消費滿 3,000 元享加碼回饋 10%，最高送 300 元刷卡金（限額 1 萬名）（教育部 109.7.1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93256 號書函）。

二、公務人員選用國旅卡作為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如同時符合國旅卡休假補助費之給付條件及三倍券之滿額回饋，得分別請領(教育部 109.7.1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93244 號書函)。

三、具實體經營場域之消費合作社及其他各類合作社，均屬三倍券之適用範圍(教育部 109.7.7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97717 號書函)。

❖ 對於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人員之責任追究，相關法規（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業有相關規範，爰自 109 年 7 月 14 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重大違失事件作業要點」（教育部 109.7.14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98031 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相關事項補充如下：[\(教育部 109.06.16 臺教人\(四\)字第 1090082037 號函\)](#)

一、適用對象：教師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借調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並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回職復薪者。

二、得補繳退撫基金之期間：前述適用對象所具 107 年 7 月 1 日前、後之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均得依退撫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

三、得補繳退撫基金之規範：借調「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法人」擔任相關職務，如係依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訂定之相關退離給與辦法，或各地方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自治規章，或依各該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等規定，於離職時已領取由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法人核給之退離給與（按，屬恩給制且全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基於同一年資政府不重複採計及不重複給與，該段年資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至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按，屬確定提撥制）者，不在此限。

四、補繳期限：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至本函發文之日前回職復薪之教師，其補繳期限自本函發文之日起算，應於 3 個月內申請，逾期申請者，應依規定另加計利息，又至遲應於本函發文之日起 10 年內補繳退撫基金，始得併計教師年資；本函發文之日後回職復薪之教師，其補繳期限回歸依退撫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

- ❖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公務人員得否就同一子女分別申領「子女教育補助」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之助學金一案，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5 月 18 日書函以，依獎助原住民學生要點發給之助學金【含一般助學金及(中)低收入戶助學金】要求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一定門檻，且各大專校院就有限名額擇優核發，係屬「獎學金」性質。是以，公教人員子女已申領上述實施要點助學金者，仍得依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教育部 109.06.30 臺教人\(一\)字第 1090091923 號書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教育部書函轉銓敘部訂定之「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事項」，銓敘部為利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作業有所依循，精進登記備查作業程序，業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及歷年相關函示與實務運作常見錯誤，訂定「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事項」，並請各機關依注意事項之相關說明辦理。(教育部 109.6.18 臺教人(二)字第 1090088215 號)
- ❖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工友退職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附件五，有關撫卹遺族第一順序領受人系統表，並自即日生效一案。[\(工友退職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曾語晨	新進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行政辦事員	109.06.15
邱慧瑩	離職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行政辦事員		109.06.16
徐碧霜	離職	法律學系行政辦事員		109.06.30
許湘翎	新進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行政辦事員	109.07.01
蕭可欣	新進		生命科學系事務助理員	109.07.01
劉淑華	自願退休	總務處事務組工友		109.07.02
陳憲章	退職	總務處駐衛警察隊隊員		109.07.07
鄭安琪	退職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臨時專任人員		109.07.20
張宏成	退休	總務處營繕組技士		109.07.21
胡心儒	新進		總務處行政辦事員	109.07.13
羅華芳	屆齡退休	理學院化學系		109.07.16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9年8月17日下午5時前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布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核心議題

❖ 公教人員退休制度 Q&A

為利同仁瞭解年金改革後退撫制度之變革，自 10903 期人事 E 報起，連續六期，推出重要退休制度 Q&A，如同仁有任何疑義，歡迎逕洽 [人事室三組](#)，將竭誠為您服務。

鄭小姐：分機 617，E-MAIL：khcheng0410@dragon.nchu.edu.tw (文、農資、理學院及行政單位)

楊小姐：分機 649，E-MAIL：yenyen@dragon.nchu.edu.tw (工、生命、獸醫、管理、法政、電資及其他教學研究單位)

羅小姐：分機 303，E-MAIL：ching646@dragon.nchu.edu.tw

參考法規：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以下簡稱教)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以上簡稱教細)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以下簡稱公)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公下簡稱公細)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



Q5:

1. 支領退休金種類
2. 一般自願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退休人員之退休金有下列三種請領方式:

- 一、一次退休金(屬於一次性給付)
- 二、月退休金(按月給付)
- 三、兼領1 / 2之一次退休金與1 / 2之月退休金

參考條文:公 §26、教§27

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一般自願退休)

教育人員:

參考條文:教 §18

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齡滿60歲者:

- 1、年資至少15年，年齡至少60歲。
- 2、114年以前:法定起支年齡為58歲，每年遞增1歲至121年起，一律為65歲。

二、任職滿25年:

- 1、法定起支年齡:年資25年以上，年齡至少58歲，但自115.1.1起需每年提高1歲至121年起為65歲。
- 2、過渡期指標數:
 - (1).107.7.1年-115.12.31年:
年資至少25年，年齡至少50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
 - (2).116.1.1年-121.12.31年:
年資至少25年，年齡至少55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

※教育人員擇領月退休金之年資與年齡對照表



適用期間	法定起支年齡		指標數	指標數需搭配之基本年齡
	高中以下校長及教師	其餘教職員		
107.7.1~107.12.31	58歲	58歲	76	除符合指標數外，須年滿50歲。
108.1.1~108.12.31	58歲	58歲	77	
109.1.1~109.12.31	58歲	58歲	78	
110.1.1~110.12.31	58歲	58歲	79	
111.1.1~111.12.31	58歲	58歲	80	
112.1.1~112.12.31	58歲	58歲	81	
113.1.1~113.12.31	58歲	58歲	82	
114.1.1~114.12.31	58歲	58歲	83	
115.1.1~115.12.31	58歲	59歲	84	除符合指標數外，須年滿55歲。
116.1.1~116.12.31	58歲	60歲	85	
117.1.1~117.12.31	58歲	61歲	86	
118.1.1~118.12.31	58歲	62歲	87	
119.1.1~119.12.31	58歲	63歲	88	
120.1.1~120.12.31	58歲	64歲	89	
121.1.1~121.12.31	58歲	65歲	90	
122.1.1起	58歲	65歲	指標數不再適用	

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一般自願退休)

公務人員:

參考條文:公 §17

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齡滿60歲者:

- 1、110年以前:年資至少15年，年齡60歲起。
- 2、111年起:年資至少15年，法定起支年齡調整為61歲，每年遞增1歲至115年起，一律為65歲。

二、任職滿25年:

1、107年-109年:

- (1).年資至少30年，年齡至少55歲。
- (2).年資至少25年，年齡至少50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

2、110年-114年:

年資至少25年，年齡至少55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

3、115年-119年:

年資至少25年，年齡至少60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

※公務人員擇
領月退休金之
年資與年齡對
照表



適用期間	法定起支年齡	指標數	指標數需搭配之基本年齡
107.7.1~107.12.31	55歲(30年) 60歲(15年)	82	除符合指標數外，須年滿50歲。
108.1.1~108.12.31		83	
109.1.1~109.12.31		84	
110.1.1~110.12.31	60歲(15年)	85	除符合指標數外，須年滿55歲。
111.1.1~111.12.31	61歲(15年)	86	
112.1.1~112.12.31	62歲(15年)	87	
113.1.1~113.12.31	63歲(15年)	88	
114.1.1~114.12.31	64歲(15年)	89	
115.1.1~115.12.31	65歲(15年)	90	除符合指標數外，須年滿60歲。
116.1.1~116.12.31	65歲(15年)	91	
117.1.1~117.12.31	65歲(15年)	92	
118.1.1~118.12.31	65歲(15年)	93	
119.1.1~119.12.31	65歲(15年)	94	
120.1.1起	65歲(15年)	指標數不再適用	

❖ 托育小幫手---本校托育宣導([人事網頁](#)/專區/托育專區)

本校特約托育機構

★幼兒園

特約機構名稱	優惠內容	聯絡資訊
康乃蘭麗喆雙語中小學	教職員之子女優待每人每學期國中小學雜費/註冊費九折(含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及課後美語部)	台中市西屯區國安二路 242 巷 199 號 04-24613099#736 http://www.ritz.tc.edu.tw/lzweb/
興大附農附設實習幼兒園	現職教職員工憑服務證至幼兒園註冊費享 7 折優惠	臺中市東區台中路 283 號 04-22810010#586 https://tcavsns.tcavs.tc.edu.tw/
臺中市私立愛林幼兒園	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首次入學贈送書包、餐具組、冬夏季運動服各1套	台中市南區正氣街45號 04-22874571

本校特約托育機構

★托嬰中心

特約機構名稱	優惠內容	聯絡資訊
臺中市私立百分之八十托嬰中心	1. 新生訂金/註冊費折扣九折 2. 新生免費使用園內圍兜、嬰幼兒餐具、嬰幼兒睡墊 3. 免費提供線上教養資訊及不定期親職教育講座 4. 免費提供定期專業職能治療師嬰幼兒動作發展評估 5. 免費舉辦父親節、母親節、兒童節、慶生等親子活動 6. 免費每周末提供教養書刊借閱、繪本借閱、教具借用	臺中市南區南陽街 22-1 號 04-22608696 https://80per100.wordpress.com/
臺中市私立親貝兒托嬰中心	現職教職員工憑服務證每次註冊減免 1500 元	臺中市南區文心南十路195號 04-22612618 https://www.facebook.com/CHIN.BEI.ER/

托育相關資訊



托育相關資訊請至人事室網頁「托育專區」項下參閱